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 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振華

出席人員：連興隆委員（許美娟秘書代）、胡裕民委員（孫瑜謙秘書代）、高群超委員、李福恩委員、李俊增委員、吳宗芳委員、趙志宏委員、黃奕儒委員

請假人員：陳啟仁委員、吳俊毅委員、謝志鵬委員、莊寶鵬委員、甯蜀光委員

記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廢止本校「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研議本校重要法制事項、協助審查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協議內容並提供重要法規疑義闡釋之諮詢服務，本校業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決議成立法規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一-1）。
- 三、本校現有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其職掌主要為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及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如附件一-2），而新成立之法規諮詢小組法規諮詢範圍將更為廣泛，且諮詢審議方式更具彈性與時效性，為避免兩者發生混淆或疊床架屋之情形，擬廢除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至於原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有關校務會議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排定之工作，則交由秘書室執行。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決議：屆時校務會議若通過第五案「廢止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案，則第六案組織規程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部

分請人事室一併提出刪除；第十三案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亦請秘書室一併提出修正及刪除。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議題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計有 13 件提案（如附件）。

二、擬請本會委員將議案排序，俾使校務會議依此議案順序討論。

決議：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調整如附件。

肆、散會：同日下午 12：40。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排定
校務會議議案順序**

委員排定順序	提案單位	案 由
提案一	人事室	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二	人事室	有關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部分條文乙案。
提案三	人事室	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四	人事室	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法規名稱及第 12、13、17 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五	秘書室	擬廢止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提案六	人事室	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附表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七	學務處	修訂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八	學務處	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九	教務處	修正學則第十八條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提案十	教務處 電機系	有關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十一	教務處 理學院	本校申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提案十二	教務處 亞太系 電機系	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補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請 討論。
提案十三	秘書室	為使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定更臻明確，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至十四條（如附件），提請 討論。